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屏簡字第53號

原告 王子榮
訴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

被告 王上銘
訴訟代理人 吳玉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98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新臺幣358,9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日起至同年月18日止，向原告購買蒜仁等貨物，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980元，被告原應於年月20日付款，但經原告催告給付，均置之未理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除假執行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向訴外人藝穎企業有限公司所購買蒜仁等貨物，雖係向藝穎企業有限公司代理人即原告為之，但原告並非買賣契約的當事人，被告已將價金給付予出賣人藝穎企業有限公司，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等語置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期間購買蒜仁等貨物，總價金為358,980元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可信為實在（見本院卷第31頁背面）。

四、本件證人藝穎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樞鉉到庭證述：「被告王上銘向原告下單，原告通知我出貨，被告要給原告，然後原告再來跟我結帳。（所以你的意思是原告跟被告間的買賣

，與原告跟你之間是不同的，如你給原告每台斤5元，原告賣給被告5.2元，由原告賺取其中的0.2元？）是的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背面），再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「被告是跟王子榮買的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頁背面）；且被告之妻吳玉梅予原告之訊息內容略謂：「王子榮先生，因為你有積欠藝穎企業有限公司貨款，藝穎企業有限公司老闆王仁路先生有限我們下游廠商聯絡，我們下游廠商不想牽扯你們中上游廠商的帳務問題相關法律責任，以把尾款三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元整於109年8月8日以現金方式交給王仁路先生．．」等語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1393號卷第3頁），在在可證本件出賣人為原告並非藝穎企業有限公司，雖出貨人為藝穎企業有限公司，然此係原告與藝穎企業有限公司另一法律關係，尚難以此即認藝穎企業有限公司為本件出賣人，故被告上開抗辯並無可採。又雖被告將價金358,980元交付予藝穎企業有限公負責人即證人王樞鉉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然本件並無證據證明王樞鉉為受領權限之人，自難發生清償之效力。從而原告依兩造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58,98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8日（支付命令於109年12月17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卷存送達證明可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 吉 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01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潘豐益